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师字〔2019〕16号~~

关于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 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精神，推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落地，引领广大教师用实际行动践行“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的职业操守，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

感，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价值引领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教师职业尊严，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的有效手段，是通过特定的仪式感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激励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的有效形式。各地各校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集中宣誓、承诺等形式引领教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走进学生的心灵，赢得学生的尊重，赢得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可。要通过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感染在职教师和新入职教师，提升全体教师职业的荣誉感和幸福感，提振师道尊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突出价值引领，将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创新实施，不断探索完善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统一活动内容，规范活动流程

各地各校要统一做好辖区内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活动的实施工作，有序组织活动开展。

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师德建设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要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见附件），细化具体的活动方案，每年9月或其他时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活动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

三、做好组织保障，注重实施效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活动开展，把好活动政治关和廉洁自律关，避免活动走形式、走过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师德师风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形式与内容相统一，务求每一项活动取得实际效果，切忌出现“低级红”现象。

2. 完善制度建设。各地各校要把新教师入职宣誓和教师师德承诺列入教师师德考核和教师年度考核的内容，提升教师师德考核的实效性。要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教师履行誓言和承诺的行为记录教师个人诚信档案。把恪守师德承诺，表现优秀的教师纳入师德师风信用“红名单”，在评优评先、表彰奖

励等环节中予以倾斜。把群众反映恶劣，违背师德承诺的教师纳入师德师风信用“黑名单”，依法依规予以惩处。要夯实主体责任，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3. 做好广泛宣传。各地各校对活动开展情况应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借鉴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彰显人民教师淡泊名利、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激发教师潜心育人、乐于从教的工作热情，积极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环境，在全社会掀起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校活动开展和制度建设情况请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对制度建设完善、活动效果显著的地方和学校，省教育厅将向相关媒体推荐，扩大宣传影响。

联系人：省教育厅师资处余勇；联系电话：0791-86765197；
传真：0791-86765185；电子邮箱：sdjs@jxedu.gov.cn。

附件：1. 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教师师德承诺制度、教师
光荣退休欢送制度

2. 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教师师德承诺书（参考版）



2019年7月27日

附件 1

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教师师德承诺制度、 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

一、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

1. 宣誓时间：原则上每年 9 月 1 日或 9 月 10 日教师节，结合“开学季”组织新入职教师进行集中宣誓。

2. 誓词内容：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教师誓词》。誓词内容要体现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结合“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要求，内容可以包括教育理想和信念、教师责任和使命、教师行为和规范等。各地各校可以结合实际，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3. 程序与要求：

（1）教师入职宣誓活动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

（2）举行新教师入职集中宣誓活动，应选择适当的场所，悬挂国旗，奏国歌，营造庄严、隆重、热烈的良好氛围。在宣誓场地的醒目位置张贴《教师誓词》。

（3）教师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可佩带校徽，党员教师要佩戴党徽。

（4）由学校校长监誓、校领导或优秀教师代表领誓，宣誓人员面向国旗，整齐列队，庄严宣誓。

(5) 参誓人右手握拳，举于右耳旁，由领誓人带领宣读誓词。

(6) 可组织全体学生或部分学生参加宣誓活动。

(7)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作出具体安排。

(8) 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内容，将“宣誓”纳入新教师上岗的必经程序。

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

1. 承诺时间：每年教师节后一周时间为“师德活动周”，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师德承诺活动。

2. 承诺内容：学校应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师德承诺书》的具体内容。

3. 程序与要求：

(1) 教师师德承诺活动由学校组织，校长带领全体教师签订教师师德承诺书。

(2) 师德承诺活动应选择适当的场所，营造庄重、严肃的良好氛围。

(3) 教师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可佩带校徽，党员教师要佩戴党徽。

(4) 教师应向学生公开作出师德承诺，有条件的学校可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参加活动。

(5) 《教师师德承诺书》应在学校宣传橱窗等醒目位置向

学生、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三、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

1. 活动时间：每年教师节后一周时间为“师德活动周”，可集中为当年退休教师举行欢送仪式，各地各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时间。

2. 活动形式：一般采取座谈会的形式。

3. 程序与要求：

（1）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一般由学校组织。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也可结合实际组织相关活动。

（2）教师光荣退休欢送仪式应选在较为隆重、温馨的场所。

（3）参加活动的教师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可佩带校徽，党员教师要佩戴党徽。

（4）校长、支部书记应主动邀请辖区内所有到龄退休教师 and 关心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退休老教师参加座谈，并为到龄退休的教师颁发退休证书。

（5）校领导应代表学校向退休教师们为学校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6）邀请党员教师、新入职教师参加活动，由青年教师或学生向退休老教师献花。

（7）邀请退休老教师代表分享宝贵人生经验和阅历，让青年教师接过老教师的“粉笔”，珍惜韶华、建功立业。让广大教师有一种归属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8) 合影留念。

(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师节及重大节日期间应积极走访慰问退休老教师，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鼓励退休教师们建言献策，离岗不离心，继续关注教育事业的发展。

附件 2

新教师入职宣誓誓词

(仅供参考)

誓词内容：“我志愿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教育发展、国家繁荣和民族振兴努力奋斗！”

教师师德承诺书一：幼儿园教师

(仅供参考)

我，作为 XX 幼儿园的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不玩忽职守、消极怠工和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不在突发事件中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不歧视、侮辱幼儿，不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不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入园招生、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不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师师德承诺书二：中小学教师

（仅供参考）

我，作为 XX 学校的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不敷衍教学，不擅自离岗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不歧视、侮辱学生，不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不在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招生、考试、推优、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不组织、参与有偿补课。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师师德承诺书三：高校教师

（仅供参考）

我，作为 XX 学校的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四有”好老师。现承诺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不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和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